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招股章程副本一起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文件包括(i)白色、黃色和綠色申請表格；(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iii)「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重大合約的副本。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內正常營業時間，可於達維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

1.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2.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本集團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及我們的前身公司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全文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甲及一乙；
3. 本集團由2010年11月4日至2010年12月31日止期間、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4. 我們的前身公司由2010年1月1日至2010年11月30日止期間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5.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作出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6.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聯席保薦人分別就盈利預測編製的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7.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8.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一節所述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9.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
10.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若干方面及物業權益編製的法律意見；
11. IPSOS報告；
12. Maples and Calder編製的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及
13. 開曼公司法。